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
傳真：(03)3320515

電子信箱：1001700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37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(108003752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實施，準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訂定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總綱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8年5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5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落實總綱所定：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，特訂定旨揭參考原則。
- 三、本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，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原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校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108/05/09 10:36學



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